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4月24日體總輔字第1140001049號函備查

- 一、 依據: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中華民國 帆船協會「114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,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,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,特舉辦本講習會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- 六、 講習會時間:114年7月7至9日,共3日。
- 七、 講習會地點:線上課程、八里水上運動中心(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70-1號)
- 八、 參加資格: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,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。曾受帆船運動 專業訓練,並熟悉帆船運動之競賽規則,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- 九、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5點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:將附件之報名表及切結書、清晰大頭照電子檔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 panweihua@gmail.com,或將資料印出填寫後親交或郵寄至八里水上運動中心 (新北市八里區忠五街 70-1 號,電話:02-26191200)。報到現場須繳交報名費及 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
十一、 報名注意事項:

- 1. 若為增能學員,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「增能學員」及欲參加課程。
- 2. 報名費:
 - (1) 新訓學員:新臺幣 3,000 元整
 - (2) 增能學員:新臺幣 1,500 元整/6 小時。
 - (3)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:新臺幣 500 元整
 - (4) 成績複查:新臺幣 500 元整
- 3. 報名費請於 114 年7月7日(星期一)當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完畢。
- 十二、 參加名額:預計 10 人以上開課。
- 十三、 實施方式:

- 1. 講習會課程分為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操作,線上及實體課程總計時數 24 小時。線上課程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結束前向本會提供時數證明(紙本或電子檔)。
- 2. 若遇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,本會將儘快通告參加講習會之相關人員 與單位。
- 3.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,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,核准後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四、講習會課程表: (以實際狀況,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時數					
即日起至 7月9日前		性別平等教育*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教練 學苑數位課程_性別教育議題	林佳瑩	1					
第一天 7月7日 (星期一)	08:30-09:00	報到							
	09:00-10:00	國家體育政策*	待聘	1					
	10:00-11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待聘	1					
	11:00-12:00	裁判倫理	待聘	1					
	午餐								
	13:00-14:00	帆船競賽規則	待聘	1					
	14:00-15:00	帆船競賽組織架構	待聘	1					
	15:00-16:00	競賽旗號的認識	待聘	1					
	16:00-17:00	帆船裁判術語(英文)*	待聘	1					
	17:00-18:00	競賽通告與航行指示書	待聘	1					
第二天 7月8日 (星期二)	09:00-10:30	帆船水域安全與救援	待聘	1.5					
	10:30-12:00	水域環境認知與氣象判讀	待聘	1.5					
	午 餐								
	13:00-15:00	公平航行與不正當行為	待聘	2					
	15:00-18:00	帆船運動裁判技術	待聘	3					
第三天 7月9日 (星期三)	09:00-12:00	帆船競賽記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待聘	3					
		午餐							
	13:00-15:00	無線電通訊 (一般通訊及緊急救難)	待聘	2					
	15:00-17:00	綜合討論		2					
			總計	24					

※ 上課須知:

- 1.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,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- 2. 課程如有異動,將以官網公告或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員及相關人員。
- 3.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:學術科測驗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標準(學科 術占比 60%,術科占比 40%)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(含)以上者,不得參與資格測驗。
- 2.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、午餐、保險,其餘膳宿、交通等費用請自理。
- 3. 提倡環保,請自備個人環保水瓶,活動現場提供飲用水設備使用。
- 4. 請自備個人防寒、防曬、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;教材,船具及救生衣則由承 辦單位提供。
- 5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 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 次日起十五日內,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十六、性騷擾防治:

若遇性騷擾時,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;若被觸摸隱私處,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本會申訴管道:

- 1. 受理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2. 受理電話: 02-8771-1442
- 3. 受理信箱: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- 4. 電子郵件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- 5. 傳真電話:02-2740-3395

十七、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年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	名	增能學員□是 □否		î				
性	別	□男	□女	專長船	力		大頭照	
身分言	登字號			帆船經	·歷	年	電子檔	
生日 (西元)		年	月日	動力小艇駕照: □ 有 □ 無				
通訊	地址							
聯絡	電話	(H)	(手機)		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	單位:						
E-N	Mail							
飲食	習慣	□葷食	□素食					
審查資格 (由主辦單填寫)		□報名表□大頭照電子檔□切結書□良民證□報名費用 3,000 元□500 元□1,500 元□2025-2028 年帆船競賽規則書400 元						
繳交	費用 方式 單填寫)	□ 現場繳交:(經手:)						
備	註	年滿十八足歲以上,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,受帆船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帆船運動之競賽規則,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 ※若為增能學員,欲參加課程(必修*課程):						
	有證照 苗檔							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

(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)

本人	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至9日(共3日) 參
加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4	4年C級裁判講習會」活動,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:
1.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	,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,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
指示,否則一切後果自	行負責。
2.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	,確已申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	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。
4.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	良好,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,適合從
事任何開放水域活動,	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,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。
立切結書人:	(簽名欄)
緊急聯絡人:	(簽名欄)
聯絡人電話:	

簽署日期: 114年 月 日